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8号）。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同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实施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标的形式，或在合作方中标相关项目后与合作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方式参与实施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项目需取得的核准、备案、环评批复或办理项目用地或房产手续均由项目业主方在招标前或项目具体实施前完成，公司也将在实施项目前对相关手续进行确认，但仍存在审核不严等因素导致未发现项目未完成相关手续而实施的可能，存在该项目不能正常完成从而导致公司该项目收入不能按期收回甚至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